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17 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现状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介绍了各主管局参与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的最新情况，目前有超过 60 个知识产权局参与了这项服务。国际局已邀请其他主管局参与进来，这将为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带来更多好处。国际局鼓励参与的主管局按照已公布的 DTD，以 XML 格式交换通知和费用信息，这将有助于今后提供近乎实时的费用缴纳和汇交信息。

背 景

2. 2018 年 4 月，“净额清算结构”试点启动，通过国际局在各主管局之间汇交 PCT 费用。该试点旨在减少银行转账费用和外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对交易处理进行简化。通过国际局汇交费用还使国际局能够对国际申请进行审查，以确保申请人在国际局通过 eSearchCopy 服务将检索本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前已缴纳全部费用。

3. 试点成功后，PCT 实施细则修正案和对行政规程的修改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以正式实施在试点中采用的费用汇交方式，创建了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费用汇交服务”）。行政规程附件 G 规定了相关详细信息，即主管局通知收到付款和费用信息，以及根据费用汇交服务费用数额汇交的情况。

参与的受理局和国际单位

4. 根据行政规程附件 G 第 7 段，国际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 PCT 公报上公布了参与费用汇交服务的主管局的费用汇交清单。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另有 3 个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它们参与费用汇交服务；国际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 PCT 公报上公布了这些主管局汇交费用的清单。此外，国际局还收到了哈萨克斯坦和葡萄牙的受理局的检索费，克罗地亚的受理局也发出了将在今后参与的通知。国际局打算每季度在 PCT 公报上公布关于新的参与主管局以及这些主管局在费用汇交服务中费用汇交的信息。

5.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有 62 个主管局作为受理局参与了费用汇交服务，它们通过国际局向至少它们的部分主管国际检索单位汇交检索费。有 13 个主管局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参与了费用汇交服务，它们通过国际局从至少一些主管局那里收到检索费。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参与的主管局有：奥地利专利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巴西国家知识产权局、欧洲专利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瑞典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北欧专利院。其余 10 个国际检索单位中的 4 个（芬兰、菲律宾、土耳其和乌克兰的知识产权局）只负责它们各自的国民和居民。对于其他未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正在与这些单位讨论参与问题，或将邀请它们加入费用汇交服务，在此之前尚需明确其中一些单位某些关于银行业务和货币的问题。

检索费的汇交

6. 表 1 显示了在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是两个不同主管局的情况下，2018 年以来通过国际局汇交检索费的数量。在过去三年中，通过国际局汇交检索费的比例已上升至 97.7%。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由不是受理局的另一主管局作出的国际检索	受理局通过国际局汇交检索费	38,231	43,688	58,186
	受理局直接向国际检索单位汇交检索费	24,966	19,135	1,374
	小计	63,197	62,823	59,560
由作为受理局的主管局作出的国际检索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为同一局)		189,562	202,550	205,767
检索费汇交总数		252,759	265,373	265,327
去除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为同一局的 通过国际局汇交检索费的比例		60.5%	69.5%	97.7%

表 1：2018 年以来通过国际局和直接向国际检索单位汇交检索费的数量

费用汇交服务使用的检索费货币

7. 费用汇交服务可接受受理局收取的任何币种的检索费，细则 16.1(d)(ii) 已对这些检索费的等值数额作出了规定。但受理局必须选择一种货币来向国际局汇交付给每个国际检索单位的费用。如果可能，受理局应使用一种货币向国际局汇交检索费、国际申请费和手续费，以减少银行手续费，并通过汇交一笔涵盖所有费用的款项，简化受理局和国际局的银行业务程序。但为了符合内部财务要求，一

些受理局继续以不同币种汇寄检索费和申请/手续费。在费用汇交服务中，国际局接受来自参与受理局的 14 种货币的费用，并将检索费以 8 种货币汇交给参与的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以各国际检索单位的确定货币将检索费汇交给这些单位，汇交数额为申请的国际申请日适用的数额，但要求以美元接收检索费的以色列专利局除外。

减少根据细则 16.1(E) 提交的要求书

8. 费用汇交服务的目标之一是国际局根据细则 16.1(e) 减少汇兑风险。根据这一规定，国际局必须向国际检索单位补偿因检索费兑换为确定货币时确定货币的检索费数额和规定货币的检索费数额之间出现差额而造成的损失。国际检索单位也必须向国际局支付由于这些差额而产生的收益。支付这些款项的程序要求国际检索单位向国际局提交要求书，这意味着需要为审查要求书投入大量工作。自 2017 年以来提交过要求书的 5 个主管局现在都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参与了费用汇交服务。虽然这些主管局是一些未参与费用汇交服务的受理局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但相比最近几年一些超过 50 万瑞士法郎的数额，根据该规定补偿的数额应该是微不足道。

受理局今后的参与

9. 虽然费用汇交服务现在覆盖了大多数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其中包括那些从其他受理局接收检索费最多的国际检索单位，但在所有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都参与进来之前，这项服务的全面收益将无法实现。但是，如果所有指定某一国际检索单位作为检索国际申请的主管国际单位的受理局并未都参与这项服务，则该国际检索单位将继续收到未参与的受理局直接付给它的检索费，为此根据受理局的不同需要适用不同的程序。对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来说，维持两套程序来管理检索费所带来的成本和低效问题将继续存在。此外，如果非参与受理局以规定货币收到的检索费数额与以确定货币收到的数额不相同，则仍然会由于货币兑换中的差额而根据细则 16.1(e) 支付费用。在作为受理局的 118 个主管局中，有超过 50 个还未参与费用汇交服务。国际局已向自 2016 年以来收到过国际申请且指定的是参与费用汇交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的几乎所有受理局发出邀请，并打算跟进这些邀请，争取为任何可能阻碍受理局参与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欢迎尚未参与费用汇交服务的受理局通过以下电子邮箱与国际局联系：income.pct@wipo.int 和 fee.pct@wipo.int，讨论使它们能够加入费用汇交服务的安排。

10. 若干国际检索单位表示，它们希望强制要求所有指定它们作为主管国际检索单位的受理局都只能通过费用汇交服务传送费用，而不允许直接汇寄费用。要做到这一点，可以修改它们与国际局根据第 16 条第 3 款 (b) 项所签订协议的附件 A，在指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需满足的要求中新增使用该项服务这一要求，而不需要修改行政规程。由于这将减少国际检索单位潜在的主管权限，因此根据第 11 条第 (2) 款，对相关协议的修改需要经过总干事同意。但总干事将对同意此类修改持开放态度，条件是必须给予受理局充分通知，使其能够作出适当的安排，并且不会使任何受理局无法指定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费用信息的交换

11. 如果一笔费用汇交是费用汇交服务的一部分，附件 G 第 9 段列出了细则 96.2(b) 规定的收取费用的主管局（“收取局”）在收到费用后通知国际局的程序。如附件 G 第 13 段所述，收取局还需向国际局传送上月或在其他商定的时间段内作为费用汇交服务一部分所收取费用的信息，以及对前几个月汇交或本应汇交费用的任何更正或遗漏。

12. 附件 G 为收取局在格式方面提供了灵活性，以便其根据第 9 段发出已缴费通知，并根据第 13 段传送所收费用的信息。根据第 10 段关于通知的规定和第 14 段关于传送费用信息的规定，所用格式应由收取局和国际局商定。这两段都表明，收取局更倾向于使用符合相关 DTD 的 XML 格式。DTD 已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13. 以机器可读的 XML 格式传送费用信息将使各主管局更有效地进行费用汇交，申请人和主管局也能获得关于费用缴纳和汇交情况的高质量信息。机器可读信息对于国际局根据附件 G 第 17 段所进行检查的自动化必不可少，该检查是为了确保与根据文档中著录项目数据得到的预期数额一致。一致的机器可读格式也将使国际局能够为收取局和受益局提供实时的费用信息验证。因此，国际局鼓励目前没有以 XML 格式提供检索费缴纳信息的主管局使用这种格式。

14. ePCT 从 2020 年 4 月开始提供工具，供受理局以建议的 XML 格式生成关于收取的选定国际申请费用的信息以传送给国际局。这对规模较小的受理局来说可能尤为有用，它们可以按所需的格式生成相关的费用信息。受理局用户需手动选定国际申请。国际局打算在未来的 ePCT 版本中改进这一功能，并将其扩展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的手续费。

未来方向

15. 这方面工作的最终目标是向申请人和所有相关主管局（受理局、国际局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提供近乎实时的费用缴纳和汇交状态信息，并通过验证立即突出显示收到/汇交的数额与根据现有著录项目数据预期的数额之间的任何差额。这样可以立即纠正错误，减少在月度汇交时仍然存在错误的风险，大大减轻收取局和受益局的会计负担。此外，希望这项服务能够支持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主管局代收费用的可能性，尤其包括：

- (a) 为通过另一主管局托管的申请系统（特别是 ePCT-Filing）提交给受理局的新申请立即缴纳费用；
- (b) 难以直接向有关国际单位汇交款项的申请人缴纳附加的检索费或初步审查费；以及
- (c) 使用 ePCT 提出需求的申请人立即缴纳国际初步审查费。

16. 请工作组注意进展情况，并对为发展产权组织费用汇交服务所需开展的未来工作发表评论意见。

[文件完]